

※ 以下「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，將置於徵選活動網站「報名表單」首頁，請參加者詳閱後勾選「同意」，才能填寫網站之「報名表單」內容。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定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 本校為辦理「國立臺灣大學創校 100 年校慶標語徵選活動」（下稱本活動）之需要，將透過填寫報名表單和同意書等文件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臺端同意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下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地址、各類電信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照片暨電子檔、聯絡人資訊以及其他可辨識之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校將妥善保存前述個人資料直到特定目的結束或保存期間屆至，並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由本校使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校將遵循個資法妥善保護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臺端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。
- 五、 臺端閱讀完畢並於線上「報名表單」請參加者勾選者，即視同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活動，或影響本校發給獎金之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
（本同意書已於線上「報名表單」請參加者勾選，並公告於徵選活動網站）